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四创电子下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7 号）核准，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29,014 股，价格为 61.4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39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80.00 万元。根据《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重组标的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低空雷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6,399.70	25,680
	合计	26,399.70	25,6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支付进度
1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	26,399.70	25,680	21.12%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项目总投资为 26,399.7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5,68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博微长安自筹资金适时解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或补充建设 DAM 箱体精密加工、微电子装联及封装、大型构建精密加工、复合材料方舱、雷达系统集成联调等十二条生产线，并配套建设雷达微电子封装测试中心、3 号工业厂房（雷达装载平台集成厂房）、9-1 号工业厂房（雷达系统集成联调厂房）、9-2 号（分系统调试中心）、9-3 号（质量检测中心）等。项目建成后新增批产雷达整机 13 部/年、雷达配套装备 200 台/年，实现规模化生产。

（三）调整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基本情况

1、调整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方案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来，博微长安在保障和研制低空雷达能力上有了明显的提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为应对新的市场需要和业务机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现对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如下：

（1）取消 3 号工业厂房（雷达装载平台集成厂房）建设；

（2）9-1 号厂房建设面积由 9984 平方米增加到 22872.53 平方米，取消 9-2

号（分系统调试中心）和 9-3 号（质量检测中心）建设，全部纳入 9-1 号厂房中；

（3）对 DAM 箱体精密加工、微电子装联及封装、大型构建精密加工、复合材料方舱、雷达系统集成联调等十二条生产线的购置设备进行了部分调整；

（4）新增整机联试场及相关科研生产配套设施改造建设。

项目调整前总投资为 26,399.7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5,68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为 15,855.57 万元，基建投资为 6,094.55 万元，其他费用资金 4,449.58 万元。项目进行上述调整后，总投资仍为 26,399.7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5,68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4,209.68 万元，基建投资 8,391.28 万元，其他费用资金 3,798.74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的经济分析及产能分析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 28,800.00 万元，净利润 5,002.00 万元，投资回收期 6.86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16.29%，投资利润率 20.17%，盈亏平衡点 53.46%，相对项目调整前未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产能也未发生变化，即项目建成后新增批产雷达整机仍为 13 部/年、雷达配套装备仍为 200 台/年。

（四）调整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必要性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面临一些新的变化。一是近年来对低空雷达的科研生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根据六安市“退城进园”总体部署，博微长安原雷达整架场已拆除，为提升雷达整机联调能力并雷达批产产能扩大的需求，需重新建设雷达整机联试场；三是博微长安作为装备供给基地，将以从地面雷达为主转型到相关雷达新产品，需要进一步提升优化能力建设；四是为了满足博微长安研制新型号低空雷达以实现“更低、更小、更清晰”探测能力的需要，以及提升自身管理水平，研发新产品，实现新动能，拓展新领域，取得新成效的需要。因此，调整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具备必要性。

（五）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原实施地点全部位于博微长安科技园区，项目建

设内容调整后，项目实施地点变为博微长安科技园区和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棚岗工业园区。新增加的实施地点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棚岗工业园区主要是用于博微长安整机联试场建设，属于外场试验区。

新增实施地点建设整机联试场主要基于三点原因：一是随着城市发展，博微长安原雷达整架场区域已变成城市中心区，周边高楼林立，人口稠密，影响雷达产品的调试效果，同时雷达调试又影响到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二是按照六安市“退城进园”工作总体部署，博微长安原雷达整架场区域已被规划成住宅和商业功能，需要进行搬迁拆除；三是博微长安原雷达整架场面积较小，保密条件较差，无法满足雷达批产产能扩大和安全保密需要。2018年6月，博微长安已同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和六安市金安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棚岗工业园整机联试场的土地使用权，整机联试场项目建设的项目备案、项目环评均已完成。

（六）项目建设延期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项目原建设周期为2年，即2017年5月-2019年5月，因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变更，为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与实效性，综合考虑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规律、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建设需求状态调整、配套工程建设中的天气影响等不可控因素，现拟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19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12月。

（七）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是结合博微长安业务发展和当前项目建设进展的客观情况，谨慎、合理作出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而且有利于博微长安优化完善功能布局，提升募投项目建设的成效，巩固公司在低空探测领域的地位。公司及博微长安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八）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是结合博微长安业务发展和当前项目建设进展的客观情况，谨慎、合理作出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257,4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	99,373.23
			募集资金利息	99,373.23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0.00	募集资金余额	197,236,165.15	199,777,174.34
			募集资金利息	2,541,009.19	
合计		257,400,000.00		199,876,547.57	199,876,547.57

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600,000.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6,800,000.00元；2017年6月，公司向博微长安增资256,800,000.00元用于博微长安低空预警雷达项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详见《关于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8-027）。2019年2月22日，博微长安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亿元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关于博微长安到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内容调整和增加实施地点拟延期至2020年12月，博微长安拟继续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博微长安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借用资金到期前，博微长安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为 1.0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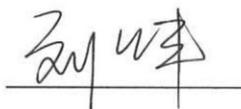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博微长安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同意博微长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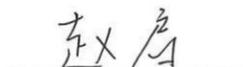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先丰



赵 启

